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思路和方法探讨

Exploring the Ideas and Methods of Superv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henzhen's Land Spatial Planning

张吉康 罗罡辉 钱竞

ZHANG Jikang; LUO Ganghui; QIAN Jing

- 中图分类号: TU984
- 文献标识码: A
- DOI: 10.12049/j.urp.201906006
- 文章编号: 2096-3025(2019)06-0047-08

作者信息

张吉康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师, 规划师
罗罡辉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所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钱 竞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摘 要 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作为政府了解空间政策工具影响力和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机制, 是规划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新时代, 高质量发展转型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 需要空间规划在平衡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开发需求与资源环境消耗关系方面起到基础作用。通过分析西方规划评估理论演化历程, 借鉴以英国、荷兰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规划评估制度、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 检讨我国规划评估在制度、机制、思路和方法方面存在的不足, 结合现阶段深圳作为高密度超大城市对空间治理的新要求, 提出围绕“一项法律、一套机制、一张指标、一份报告、一个平台”的空间规划评估思路和方法, 以发挥空间规划重构背景下规划实施监督的职责, 从而推进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空间规划, 实施监督, 深圳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the government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policy tools and the achieve strategic objectives, the Superv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plann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spatial management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require that spatial planning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balanc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pace development demand and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consumption. By analyzing the evolution of western planning evaluation theory, and drawing on the planning evaluation system, ideas, method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represent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Netherlands, there are some shortcomings in reviewing the systems, mechanisms, ideas and methods of superv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in China. Considering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spatial governance for Shenzhen as a high-density mega-city at the present stag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a evaluation of thinking method of spatial planning around "a law, a set of mechanisms, an index, a report and a platform", which is used to support the superv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und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spatial planning. The purpose i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urban spat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spatial planning, superv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Shenzhen city

国土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发展的宝贵空间资源，是生态文明实践的空间载体。改革开放以来，各种空间规划成为政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和管控的政策工具，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为代表的空间规划在城镇化进程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近些年也凸显国土空间过度开发、空间结构失衡、低效粗放利用、环境污染与破坏等问题^[1-2]。当前，我国空间治理面临能力相对落后的局面，凸显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持续增长的空间需求之间的矛盾，迫切需要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国家空间治理能力和效率。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要求，把空间治理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重要组成部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构建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赋予自

然资源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要职责，强调“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新时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深入推进，如何重构空间规划体系并有效实施监督，成为首要解决的问题。

空间规划监测评估作为政府了解空间政策工具影响力和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监督实施的重要保障。我国传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的机制、理论和方法不完善，极大地影响了国土空间管控和规划实施的效果，削弱了规划应有的权威性、约束性、科学性和适应性，成为空间治理系统性和完整性不强的重要原因。从根本上解决空间治理乱象和国土空间开发失序等问题，满足现阶段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要求，必须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的监测评估作用^[3]，重构规划体系并建立起规划实施监督机制、思路和方法。近年来，规划监测评估成为研究空间规划体系改革重构的重要领域，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我国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提出建议和策略，其中，汪军^[4]等人介绍了西方成熟的规划评估体系，如起源、原理和内容、方法的

演变过程；席广亮^[5]等人提出大数据时代给规划评估带来的新思维模式和技术手段；周姝天^[6]等人基于英国区域空间战略构建的策略和地方规划指标监测框架的实践经验，提出对我国规划实施具有启示的建议，试图在面向空间治理的背景下，分析现阶段以英国和荷兰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探寻当前我国规划评估的特征和存在的问题，结合高密度超大型城市对空间治理的现实需求，提出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思路和方法。

1 西方规划评估理论实践经验

1.1 西方规划评估理论演化历程

规划评估是通过城市环境、经济、社会以及基础设施等的变化对方案进行系统性的评价，所涉及的领域既包含规划自身的专业领域，又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和地理空间范畴^[7]。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都是其活动开展的重要基础^[8]，规划与评估两者关系紧密，良性互动，拥有一项优质的评估工作是规划成功的必要前提^[9]。20世纪60年代，西方城市规划开始从“蓝图规划”向“公共政策”转变，涵盖对空间政策实施的评估，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工作。20世纪70年代，规划领域的学者提出“理性规划”并形成系统性的观点^[10]，认为存在科学的规划评估规则，对规划方案提出最优的安排和空间决策安排，且存在对规划实施效果作出准确评价的方法。城市规划涵盖的专业范畴和空间要素的增加，给规划研究和评价系统带来更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20世纪80年代，出现质疑“理性规划”的声音，认为基于绝对理性的规划思想和方案决策判断，虽然可以反映出空间规划中人与自然的的行为特征，但是无法准确地反映城市规划的本质特征，从追求“最优方案”转变到追求“相对优化方案”，作为规划的决策方向，建立一项科学的绩效尺度对空间质量进行评估。20世纪80年代后期，“交互规划”学评估理论开始兴起，认为规划评估结果的指导性较评估过程的效率性更有意义，强调规划目标和过程的互动关系。经济、社会和环境等不同空间

要素的引入，不断改变规划评估的内涵，西方的规划评估理论和方法经历了从“理性”向过程动态性和交互性演化的历程。

1.2 实践经验

空间规划作为综合性、层次性和地域性的空间规划政策工具，扮演着平衡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土地开发需求和资源环境限制矛盾的重要角色^[11]，大部分西方国家都有健全的空间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但由于政治经济体制的差异性，空间规划的运行机制在形式和内容上不尽相同。其中，英国是西方现代城市规划的发源地，以规划制度体系严谨著称，作为分权化的单一制国家，在长期的改革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完善且成熟的规划政策编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并以法律形式确立现阶段国家层面的规划政策指南、地方层面的地方规划、由邻里规划组成的空间规划体系及监测评估制度；荷兰是中央、省、市三级政府单一制国家，确立了与行政体制协同一致、上下分权的垂直空间规划体系，其规划监测评估一直走在世界前列，建立覆盖规划编制和运行的全过程监测评估制度。英国与荷兰作为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城市快速发展时期，保持着世界先进的城市化和工业化水平，且拥有优美、适宜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这与它们建构了事权划分清晰、分层垂直传导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强调空间政策性的规划运行体系有着紧密的关系。因此，英国和荷兰的空间规划成为西方国家公共政策的典型。研究以英国和荷兰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规划评估理论和实践经验，对现阶段我国空间规划体系重构和空间治理能力提升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2.1 法定化的监测评估制度

英国的空间规划体系在顺应行政体系改革过程中经历了不断地重构，改革前，空间规划体系分为区域空间战略和地方发展框架两个层次，2004年颁布的《城乡规划（区域规划）（英格兰）条例2004》[*The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Regional Planning)(England)Regulation 2004*]要求

区域和地方规划部门对战略目标实施进度和对空间政策的影响开展年度评估规划,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并设计了一整套纵横交错的监测评估机制,系统评估不同层面的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同时规定以“年度规划监测报告”的形式向副首相办公室提交^[12]。2011年后,英国响应规划精简改革的要求,颁布了《地方化法案》(Localism Act 2011)和《城乡规划(地方)(英格兰)条例》[The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Local Planning)(England)]等法规,重构并形成更具地方实施性的地方规划和邻里规划两层规划体系,推动规划管理事权地方化,但仍然规定了以“权威年度监测报告”的形式向基层社区汇报,改革前后均保证了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的法定地位^[13]。长期的实践表明,英国空间规划年度报告制度不仅是政府部门了解空间规划政策实施成效的重要依据,也是社区居民公共参与的重要渠道,得到英国政府和社区居民的积极认可,成为全面衡量城市综合发展和规划影响的核心依据。2008年,荷兰政府通过对国家现行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认为规划存在评估制度过于滞后和法律定位不到位等问题,因此颁布了新的《空间规划法》,其中明确提出空间规划的编制机构和评估机构须相互独立,空间规划和环境部负责编制空间规划,荷兰环境评估署专门负责规划的监测评估,荷兰环境评估委员会负责评估环境影响,最后由荷兰环境评估署形成年度评估报告^[14],向议会汇报规划年度实施情况,并提出下一阶段行动计划。议会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核准建设项目预算,使评估报告起到实质性的监督作用,并要求每两年定期发布监测报告,从而真正将城市规划评估纳入到公共政策绩效评估中。规划监测报告制度和法定独立的评估机构,是英国和荷兰空间规划评估体系中的基本特征,是实现规划目标和完善规划政策的重要基石。

1.2.2 科学化的监测评估理论方法

英国政府为保证规划政策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由财政部颁布了《中央政府的评估》,阐述了所有政策评估的循环过程分为可行性分析、目标确立、方案预估、实时监测、

结果预估和反馈六项,并指出各类城市规划必须经过预估、监测和评估,用以在实施中检验规划的目标实施情况和造成的空间影响,形成闭合的反馈流程,保障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动态调整优化;另外,监测指标作为年度评估报告中的重要技术内容,规定在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前须制定筛选标准、指标更新计划,构建由面向规划目标的核心指标、基层特色指标和重大影响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15]。荷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主要分为由国家和省主导编制的结构远景规划这一非法定规划和由市政府编制的、有法律效力的土地利用规划。荷兰空间规划监测评估体系积累的技术方法成熟,以荷兰国家层面编制的《基础设施与空间规划愿景》为例,其重点关注提升国土空间竞争力、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营造适宜的生活环境三大战略目标,监测评估体系贯穿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主要环节包括编制规划前的基础阶段开展的预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以及规划实施后的结果评估。其中,预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为规划方案可行性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过程动态监测和结果评估主要是动态地掌握空间政策实施的效用和结果,并及时反馈给政府,以作出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荷兰的规划监测评估体系的核心原则是树立面向社会、经济、空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侧重空间规划政策对区域和城市的综合影响,评估流程注重事前和事中评估,与规划的编制紧密结合^[16]。英国和荷兰的规划监测评估在科学化的空间评价战略、面向目标的城市发展综合监测指标体系和系统化的全过程监测评估内容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先进的经验,对我国规划监测评估体系的构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2 我国规划实施评估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行的、多规并存的空间规划体系,均规定了针对各自规划内容的监测评估,其中,城市总体规划主要针对发展战略、空间格局以及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等方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侧重对耕地、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规模等核心指标进行目标实施评估。这些方面都存在共性的特征和问题。

2.1 “终极蓝图”式监测评估流程，导致规划适应性和动态性不强

我国现阶段尚未形成连续、动态的监测评估反馈机制，主要是为“终极蓝图”服务的空间绩效静态评估，内容上关注规划末期实施与规划目标的一致性，且大多集中在对宏观结果的评估，缺少对实施过程中指标变化规律和趋势的分析与评估，导致规划适应性和动态性不强，流程设计对规划的动态调整滞后，单一、静态的评估难以适应规划期内出现的复杂的社会、经济等外部因素的动态变化。近年来，北京等地改变“被动式”的规划评估模式，逐步建立常态化的年度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对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形成年度城市“体检”报告并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及时对特大城市可能出现的城市问题进行矫正。

2.2 过于注重物质空间评估的指标设计，导致规划缺少对人本感知的评估

传统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是以耕地、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规模等宏观指标为核心，评估内容主要是各类管控分区和控制线等物质空间的实施情况。由于城市规划运行环境中包含政府、企业、社团、居民等多元主体，规划评估缺少了面向多主体的感知指标，容易忽视规划的空间政策对个体生产生活方式造成的影响，从而导致评估结果的解读性和参与性不足，不利于空间规划思想深入人心。2016年，上海颁布《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强调了“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旨在实现规划人性化、高品质、富有活力的公共空间的目标。而规划理念和目标的改变，也需要从规划实施中的监测评估方面更多关注个体对空间的动态感知。

2.3 缺少对空间经济属性的重视，导致规划在空间资源优化配置中失灵

在高质量发展和存量规划背景下，空间规划日益成为城市发展转型和土地资产增值的重要手段。规划的本质

是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传统的规划评估主要侧重于对土地规模和结构的研究与关注，对各类功能用地的经济属性认识不足，缺少对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的认识，以及对自然资源利用质量和国土空间资产增值效益的评估。而对规划期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和变化情况评估的缺失，导致土地资源的闲置浪费、低效粗放利用和结构性失衡等问题。现阶段尚未建立起一套自然资源“投入”的监测评估制度，无法合理有效地引导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地方政府在城市规划和建设方面不断“试错”的过程也得不到及时纠正，导致规划在土地资源优化配置中失灵，影响其在空间优化配置中基础性作用的发挥。

2.4 获取数据途径单一，导致评估结论全面性和精准性不足

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的来源和质量是规划评估科学性的重要保障，传统的规划评估主要是以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和其他专项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的时效、精度和质量不尽相同，主要支撑规划用地变化和阶段性效用空间评估，缺少表征城市主要空间要素流动及各类功能用地作用的大数据。单一维度的监测评估数据难以适应城市高质量、多维度监测评估的需求，难以支撑编制前和实施中对人类动态活动、空间功能流向等重要问题的研究判断，导致规划评估结论的全面性和精准性不足。

3 深圳市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设计

3.1 高密度超大城市对城市治理的新要求

深圳经济特区自设立以来城市飞速发展，人口规模从初期的31万发展到2017年1253万，成为实际管理人口超过2000万且高度城市化的超大城市，在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战略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但深圳全市陆域面积仅有1997km²，2017年建设用地面积已达996km²，接近50%的开发强度警戒线，土地资源紧约束是深圳当前空间发展的普遍性问题，空间格局高密度特征凸显，给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带来很大挑战，也给转型发展期的城市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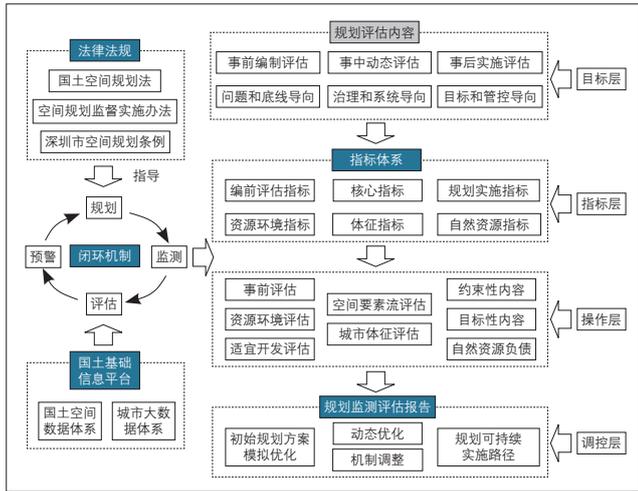


图1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理论方法
Fig.1 Ideas and methods of Spatial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Shenzhen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3.1.1 更加功能复合的空间

高速发展带来外来人口的大量涌入，一方面提升了城市产业的竞争力和活力；另一方面也给城市的交通、住房、学校、医院等各种公共服务需求带来压力，过多的城市人口和功能要素在极有限的空间内集聚和相互作用，导致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濒临极限。2012年，深圳存量土地的供应规模首次超过新增土地供应，城市发展主要是对存量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再开发，未来迫切需要城市空间开发从单一功能的平面模式转变为复合利用的立体模式，规划评估也需要从“二维”视角转变到“三维”视角，测算空间要素在多维度和多功能等角度下给城市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带来的变化，促进城市中多元空间要素更具效率的互动与碰撞，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产业创新萌芽。

3.1.2 更加结构优化的空间

早在2004年深圳就通过“名义上”的土地国有化，实

现了全域的城市化，但仍有大量未经补偿的土地由原农村集体组织掌握，政府无法对这部分土地进行统筹规划管理，也无法通过土地市场合法流转进而对其进行有效配置。同时由于“城中村”中较低的生活成本，大量外来人口积聚在原特区外的“城中村”，且长期未纳入政府相关空间规划服务人口的范畴，导致大量外来人口的流动情况、空间的分布情况监测评估缺失，给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也导致经济社会空间异化加剧、原特区内外“二元化”的空间结构失衡，迫切需要更加精细、准确的规划监测评估技术方法，设计一套动态评估机制和技术框架来支撑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调整。

3.2 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思路和方法

面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借鉴西方发达国家规划评估的法律体系、理论框架和技术方法，按照城市空间治理赋予空间规划的新目标和新要求，以支撑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全过程综合决策为目的，通过引导城市、感知城市、调整城市等手段，围绕“一则法律、一套机制、一张指标、一份报告、一个平台”，形成全流程闭环规划实施管理体系，探索面向城市空间治理的深圳市空间规划动态监督实施新思路和方法（图1）。

3.2.1 保障国土空间监督实施法律定位

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重构期，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律定位是保证规划目标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偏离规划愿景和目标的重要保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办法》等上位法的基本要求，将监督实施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一项基本法定程序，将评估过程常态化和制度化，并确定一套与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重构体系相协调、相适应的规划实施运行制度体系；将监督实施制度纳入《深圳市空间规划条例》修订重点内容，规定监测评估的内容、主体、责权、公共参与和配套政策等，评估的主体由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和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组成，确定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制度，作为政府年度

工作报告的专题内容；对规划监督中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界定，监督对象包括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要求，将空间规划的影响及时反馈给全市各责任主体部门和协会组织，作为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施政工作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评估结果对社会各界公开透明的环节，定期公示并接受市民的监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指导和约束作用，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从法律层面避免规划监测评估沦为形式化环节，改变政府官员对空间规划实施随意性的看法。

3.2.2 构建过程贯通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将“目标—指标—操作—调控”理念导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全流程，建立贯通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过程的规划实施机制，将规划监测评估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三类，事前编制评估是按照问题和底线导向，结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研究上一轮各项规划的空间实施情况、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情况、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开发建设基本情况，判断城市在现阶段遇到的空间治理问题和挑战，为规划方案的编制及优化起到基础作用；事中动态评估是按照治理和系统导向，监测城市的空间要素流和对城市综合“体检”评估，例如对城市交通通勤时间和职住平衡情况等与居民生活舒适度密切相关的要素流的监测，能及时发现城市运行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城市综合“体检”评估主要是通过分析空间要素规模和结构的年际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城市运行状况的变化趋势，为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制定提供重要参考，例如综合分析土地闲置浪费、低效利用的情况，新增用地的土地开发综合效益以及土地复合利用情况，对配套建立“国土年度开发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反馈调校机制和政策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制定新增计划流量土地指标，动态矫正国土空间指标的管理政策，满足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要求；事后实施评估是按照目标和管控导向，评估规划期内目标的实施情况，对涉及规划强制性的内容进行结果评估，检讨规划目标实

现情况。评估规划期内和阶段性自然资源负债情况，实现资源、资产、资本“三位一体”评估思路的转变，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出实施路径。

3.2.3 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空间规划中反应空间要素规模或结构特征、由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组成的有机整体，是规划编制或监测评估的前提和基础。指标的选取和筛选按照治理导向、空间管控、深圳特色和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由编制前、编制中、编制后的差异化指标构成。编前指标主要基于超大型高密度城市治理提出的更加规模复合的空间和更加结构优化的空间治理要求，重点分析规划编制中需要解决的重大城市空间治理和资源环境底线问题；编中动态指标由核心指标和体征指标组成，前者是国家和省自上而下地对发展进行强约束的管控型空间指标，后者主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空间感知，更侧重社会经济的综合性和系统性；编后实施指标主要是侧重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阶段性运行趋势和问题，针对自然资源“投入”评估，对国土空间利用的效果、国土空间开发的效益等进行评价，适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作为实施监测指标表的补充，支撑城市理清“经济账”。结合城市发展不同阶段面临的不同战略目标，探索建立指标的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和计划。

3.2.4 搭建纵向传导和横向协同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是以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信息化为本底，是保障空间规划实施“一张蓝图”动态更新、规划实施监督和公共参与的重要基础。搭建国、省、市纵向贯通，各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的平台架构，实现国土空间大数据和城市运行大数据的协同共享。基于深圳现有的“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充分整合覆盖自然资源的国土空间数据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标准协调机制，对各专业的信息的数据定义和标准进行统一阐述，保证数据来源精度、格式的标准化，从而为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奠定基础。在基础平台中嵌入规划

监测平台预警系统,支撑规划成果管理和建设项目部门并联审批,提高行政效率,逐渐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治理平台。

4 总结

发展转型期的城市面临更加复杂的经济社会空间治理需求,迫切需要对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和思路方法创新。综合分析城市空间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监测评估制度的弹性和调整机制,充分适应信息化、数字化等新技术给规划评估方法和手段带来的变革,对城市空间的要素流动、物质空间规模和支撑要素服务水平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通过对不同时间序列针对性、系统性的监测评估,发现空间要素在规模、结构、格局方面的变化趋势和支撑要素的配置实施情况,推动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向动态化、常态化的社会经济综合评估、规划实施空间效用和空间质量系统评估转变,从而引导城市精细化、系统化和人本化空间管理理念的建立,更好地发挥空间规划在空间合理有序配置、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引导作用,促使公共价值和利益的实现,成为城市智慧管理中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空间政策工具。

本文在分析以英国和荷兰为代表的西方规划评估发展历程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转型发展期深圳面临的国土空间治理问题,主要从理论方面提出了面向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制度、机制、指标和平台等方面的创新思路和方法,指出在国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背景下,如何实现规划重构体系、规划实施体系和信息化技术方法三者的统一,构建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的支撑体系,是未来规划实施监督的难点和重点。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董祚继.从机构改革看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提升[J].中国土地,2018(11):4-9.
- [2] 樊杰.我国空间治理体系现代化在“十九大”后的新态势[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32(4):396-404.
- [3] 黄征学,张燕.完善空间治理体系[J].中国软科学,2018(10):31-38.
- [4] 汪军,陈曦.西方规划评估机制的概述——基本概念、内容、方法演变以及对中国的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1,26(6):78-83.
- [5] 席广亮,甄峰.基于大数据的城市规划评估思路与方法探讨[J].城市规划学刊,2017(1):56-62.
- [6] 周姝天,翟国方,施益军.英国空间规划的指标监测框架与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8,33(5):126-131.
- [7] 吴江,王选华.西方规划评估:理论演化与方法借鉴[J].城市规划,2013,37(1):90-96.
- [8] 孙施文,周宇.城市规划实施评价的理论与方法[J].城市规划汇刊,2003(2):15-20,27-95.
- [9] Abdul Khakee.Evaluation and planning:inseparable concepts[J].Town Planning Review,1998,69(4).
- [10] Breheny M, Hooper A.Rationality in Planning: Critical Essays on the Role of Rationality in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M]. London: Pion Limited, 1985: 43-51.
- [11] 蔡玉梅,吕宾,潘书坤,等.主要发达国家空间规划进展及趋势[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08(6):30-31.
- [12] 周姝天,翟国方,施益军.英国空间规划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7,32(04):82-89.
- [13] 苏建忠,杨成韞.英国和加拿大规划监测评估的最新进展及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5,30(5):52-56.
- [14] 蔡玉梅,高延利,张丽佳.荷兰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及启示[J].中国土地,2017(8):33-35.
- [15] 周艳妮,姜涛,宋晓杰,等.英国年度规划实施评估的国际经验与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6,31(3):98-104.
- [16] 梁江,穆丹,孙晖.荷兰国家基础设施与空间规划战略的评估与启示[J].国际城市规划,2014,29(6):72-80.